

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反馈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倍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初审名单的通知

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德宏单位、芒市综合治理指挥部、瑞丽发展改革局、陇川发展改革局、盈江发展改革局、梁河发展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德发改法规〔2023〕134号文）要求，2023年6月6日召开了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会，经过集体评议，评选出建议名单。现将建议名单反馈给你们，请接到通知后，及时在本县市（县市营商办）或者全州系统（州直部门）内范围内公示初审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公示截图和复审材料，通过邮箱报送州发展改革委。纸质材料一式3份，同步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

- 附件：1.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先进集体清单表
2.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先进个人清单表

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唐明渊 14787383630

邮箱：dhzfgwfgk@163.com

抄送：德宏州司法局,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德宏州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供电局,芒市综合治理指挥部;瑞丽发展和改革局、陇川发展和改革局、盈江发展和改革局、梁河发展和改革局。